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常爽女士具备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常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
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钱 进	李洪峰	尹宗成

2018 年 12 月